附件1：

**赤峰市钢结构金奖评选办法**

(暂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纲要》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提高我市钢结构工程的质量，增强钢结构工程建设企业持续改进的质量意识，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参评赤峰市钢结构金奖工程应由承建企业自愿申报，本活动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赤峰市钢结构金奖评选活动在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是推荐参加上级协会钢结构金奖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本评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赤峰市钢结构金奖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钢结构通过验收合格的或已投入使用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项目。

**第六条** 参评工程规模要求：

（一）多高层钢结构：主体钢结构总量在1500吨（含）以上，或建筑高度超过30米。

（二）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索膜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应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网架、网壳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桁架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

（三）高耸钢结构：塔桅结构工程高度在50米（含）以上；或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输电线钢结构塔（通讯塔）高度在40米（含）以上，且钢结构重量在300吨（含）以上。

1. 门式钢架厂房钢结构：跨度不小于18米，且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

（五）住宅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20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

1. 桥梁钢结构工程（含高架桥）：全长150米（含）以上，或单跨40米（含）以上或钢结构重量在500吨以上，或桥面宽度20米（含）以上。
2. 光伏支架：容量30MWP，钢结构重量在1000吨以上的。
3. 其他钢结构：结构新颖、技术先进、有创新的特殊钢结构工程或其他钢结构工程。

（九）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工程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30%。

**第七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1、国家涉密工程；

2、曾参加赤峰市钢结构金奖评选没有入选的工程；

3、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4、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工程；

5、存在用户（业主）投诉且经查实的工程；

6、由于设计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八条** 赤峰市钢结构金奖评选采用评分制，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

**第九条** 评分内容分为：工程质量、工程规模、施工难度、技术创新、施工管理体系五个方面。其中：工程质量分为100分，工程规模分为20分，施工难度为10分，技术创新为15分、管理体系为5分，满分为150分。

**第十条** 评分标准：

（一）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构件制作和现场安装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在全市同类工程中达到优质水平；施工资料准确、规范、齐全。工程质量最高得分为100分。

（二）工程规模：按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符合即可得分20分，不符合不得参评。

（三）施工难度：可根据焊接板厚，焊接材质、单体构件体量、跨度、形状等方面的情况评分。施工难度最高得分为10分。

（四）技术创新：对工程项目实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形成工法和取得科技成果情况的评价；及推广应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和信息化应用技术”等技术创新；最高得分15分。

（五）施工管理体系：要求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健全；现场文明、规范、绿色环保。最高得分5分。

**第十一条** 总分低于120分的或工程质量得分低于90分的工程不得参评。

**第四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1、赤峰市钢结构金奖申报表；

2、承诺书、事故情况证明；

3、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创优创精品计划；

6、监理评价报告；

7、能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8-10张。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包括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专家评审三个阶段。

**第十四条** 赤峰市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资料审查、工程复查的具体工作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复查和评审组成人员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抽选。

**第十五条** 复查组撰写工程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受检工程的质量状况做出评价，明确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六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审委员会在建筑业协会组织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复查组复查结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综合评审会，最终确定获奖工程名单。评审结果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进行表彰。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七条**  赤峰市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自治区、赤峰市的有关规定。凡参与赤峰市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相关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十八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请客送礼。否则，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单位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评审专家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取消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 罚**

**第二十二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已经获得“赤峰市钢结构金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赤峰市钢结构金奖称号的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5月20日颁发的《赤峰市钢结构金奖评选办法》（赤建协〔2022〕21号）同时废止。